



人和人 律师事务 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17栋人和 | 律师大厦 电话: 0731-84156140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 律师事务 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大会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 HE 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9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电话): 86-0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0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和验证...过程中法律意见如下:

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于召开...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会

上述通知基

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

议地

本操作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星期

的具体

五）。

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15时20分在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7栋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

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

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9:00—15:00；通过深圳证

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

券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其、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

通知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合提供的数据，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 人】，代表股份【391,613,277】股，占上

市【117,138,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表股份【274,475,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458%】。【17】人，代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 人】，代表股份【8,866,483】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



通过网络投票的

的【0.3980%】。

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6】%；通

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26,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82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8%】;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本所盖章和见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杰

见证律师： 周子豪

裴嘉帅

年 月 日